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慧娟、王辉、林海勇、尚兵兵、宁涛、金仲敏、段应芳、俞能保、庞磊、马真、合肥皖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吴帅领、牛晓延(2025)皖0103民初9854号、吴帅领、牛晓延(2025)皖0103民初9855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4日15时整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